

合同编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阳春市潭水中心卫生院

委托单位地址: 阳春市潭水镇潭水社区环卫路 11 号之 1 号

受检单位: 阳春市潭水中心卫生院

受检单位地址: 阳春市潭水镇潭水社区环卫路 11 号之 1 号

受托单位(乙方): 广州卫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迎宾路 202 号之五 507 室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广州卫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Weip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事宜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类别及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评价类（含验收检测）：放射诊疗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共计 CT 一台设备，

放射诊疗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共计 CT 一台设备；

☒服务类：☒协助申请放射诊疗许可证，☒协助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服务工作期限

1、放射诊疗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客户提供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价报告。

2、放射诊疗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设备完成安装且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期限内不能出具报告，则时间相应顺延。

3、因技术规范要求或设备使用外部环境条件限制，乙方可临时调整技术服务计划，并与甲方另行商定项目进度时间。

三、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评价/检测费用共计（含税价）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19900.00）含税 ☒不含税 ☐。竣工验收设备最终以检测验收实际数量和评审次数的价格为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评审不过导致二次评审，甲方出具后续的评审费用）

2、如果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与资料发生变化致使乙方需要重新调整服务内容，则双方另行协商调整服务费用。

3、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任何理由，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款项。

4、乙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开始正常工作，乙方完成报告后，向甲方发放报告，报告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报告形式提供。

5、付款时间及方式

☒全款支付：

甲方收到《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扫描件、发票后 十五 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全部款项即 19900 元；乙方收到款项后即寄出《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件。乙方不因未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件而丧失对余款的请求权。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卫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大石支行

银行账号：7315 7879 0519

四、甲方义务

1、评价类：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不能隐瞒或欺骗相关作业现场的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委托书；

广州卫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Weip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 《医疗机构执业资格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含副本)、《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批复》、项目可行性报告、预评价批复(控评提供)。

(3) 医院总平面图、项目机房所在楼层平面图、项目机房所在楼层上层平面图、下层平面图。

(4) 设备参数表、设备工作负荷。

(5) 机房屏蔽设计方案。

(6) (拟) 配备个人防护用品、辅助防护用品(如铅衣、铅帽、铅屏风、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等) 通风是否采用机械排风扇或中央排风系统。

(7) 项目(拟) 配备人员, 以及相应工作人员的资料。(包括放射工作人员证、任职资格证书如“执业资格证、技术职称证书、放射防护培训证明文件、两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最近一年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注: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中要求复查的, 还需提供复查报告。

(8) 应急防护预案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有关人员健康管理、个人剂量管理、人员培训、设备操作规程、放射诊疗质量控制, 设备防护性能监测、工作场所监测、放射性废物处理制度、辐射告知等。)

2、甲方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甲方要求的评价检测服务。由于甲方无法提供检测项目资料和参考文件, 或者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的, 导致乙方无法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准确, 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开展技术服务。

5、甲方指定 李明 共 1 人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签订的所有文件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具有法律效力。甲乙任何一方将通知、文件等发送至对方在盖章处所示的地址、电子邮箱的, 视为发送至对方。该项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 甲方需要在变更前 3 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将作出相应的客户记录变更,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义务

1、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 做好放射卫生检测评价工作, 并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

2、乙方对评价/检测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3、乙方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不得擅自用甲方各种设施、设备。

4、乙方对项目进行服务过程中, 有义务就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向甲方提出建议及整改措施。由于甲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二次评审或检测的, 费用另行协商。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

1、服务过程中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资料、生产工艺资料、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和方法), 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 同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该商业机密的雇员有相同的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检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包含任何形式版本) 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报告知识产权不涉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 如技术专利、商业秘密等。

3、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资料、数据皆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广州卫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Weip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4、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服务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出具相应报告，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相关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同时甲方每延迟一天需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5、如遇地震、雷击、罢工、战争、国家政策改变、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发生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合同需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退还已收款项的未使用部分。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保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八、争议解决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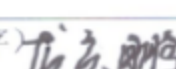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条款细则、报价单、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往来信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在合作的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阳春市潭水中心卫生院	乙方（盖章）：广州卫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阳春市潭水镇潭水社区环卫路 11 号之 1 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 202 号之五 507 室
邮箱：	邮箱：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162785233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